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

100.1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0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制定目的

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，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」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，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，進行下列之服務：

- (一)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：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於微型教室提供服務。教師可透過預約，就課程準備及評量、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及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等主題，與領航教師進行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。
- (二) 微型教學：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，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服務(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)，以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。此微型教學採用實地觀課或遠距觀課，由教學領航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實地觀察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；遠距觀課則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，將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或錄影存檔，由教學領航教師於課後給予建議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，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，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。
- (二) 確認通知：預約時段確認後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。

五、隱私保護

參與個別會談、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，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。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。

六、為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品質，教師於新聘一學年內須參與教學精進之措施，其參與之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